

# 台灣人壽新永保安康終身保險

致：先生 / 小姐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永保安康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長期住院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意外門診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返還、豁免保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 102 中信壽商發一字第 0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依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業務員：

服務專線：

傳真熱線：

- ♥ 終身享有意外身故/意外失能保障
- ♥ 全面意外醫療防護 + 豁免保險費
- ♥ 繳費期滿領回所繳保險費，保本且繼續享有保障

## 商品特色

- 終身(最長至 111 歲)享有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障，並輕鬆享有海陸空及公共意外加倍保障，最高達保險金額 3 倍！
- 全方位意外醫療守護，包含意外住院醫療、長期住院、住院手術及重大燒燙傷；骨折未住院、意外門診實支實付及意外門診手術等，不需住院之情形也有保障，防護最週全！
- 不分性別、年齡(15 足歲-60 歲)、職業(1-4 級)，同一費率，繳費期滿被保險人生存且保險契約有效，領回所繳保險費總和，保本又兼具保障。
- 提供意外傷害失能保障及失能扶助雙重防護，貼心準備生活休養金。
- 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成 2~6 級失能，要保人免繳未到期保費，保障持續有效，生存保險金領回不打折。

## 保障內容

參加本專案，繳費 20 年，保額 100 萬為例，月繳保費 3,256 元，即可擁有下列超值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意外身故 (註1)	特定身故保險金 (註2)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事故	300 萬	繳費期間內再 + 所繳保險費總和
	意外身故保險金	陸上 /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或公共意外/ 海外停留期間傷害事故	200 萬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100 萬	
意外失能 (註1)	特定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註2)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事故	300 萬	繳費期間內第 1 級失能再 + 所繳保險費總和
	意外失能保險金	陸上 /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或公共意外 / 海外停留期間傷害事故	200 萬	
		一般意外傷害 1~11 級失能	100 萬 ~ 5 萬	
意外醫療 (保險年齡 85 歲前)	意外傷害 1~11 級失能扶助金	保證給付 5 年 (註3)	10 萬 ~ 0.5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自事故發生日起 15 天仍生存者	每次傷害 25 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每次傷害最高為 90 日	每日 1,000 X 住院日數	
	長期住院保險金	已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每次最高為 60 日	每日 2,000 X 第 31 日(含)以上之住院日數	
	住院手術保險金	每次傷害最高給付 1 次	每次傷害 1 萬	
	骨折未住院	依骨折別而定	每次傷害最高 3 萬	
	意外門診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註4)	每次最高 500 元(最高 6 次/年)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註5)	每次 1,000 元 (最高 6 次/年)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 2 ~ 6 級失能 (註6)	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所繳保險費的返還	繳費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或第 1 級失能	領回所繳保險費總和		
生存保險金	繳費期滿被保險人生存且保險契約有效領回 20 年所繳保險費總和 (註7)	781,440 元		

註 1：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終止。

註 2：「搭乘空中/陸上/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並行駛於固定路線/航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商用航空客機/動力車輛/機動船舶。「公共意外傷害」：係指搭乘大廈或大樓之廂型電梯(不含建築工地及礦場之電梯)時，因電梯發生意外者或於餐館、百貨公司等建築物內供公眾使用之場所，遭遇火災者。「海外停留期間」：每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 90 日為限。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同時符合上述二款以上事由者，台灣人壽擇優給付最高金額。

註 3：自確定失能之次年起，每年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 10%，共給付 5 年，每年給付最高以成失能當時保險金額的 10% 為限。

註 4：每次意外門診保險金的給付上限最高為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五，且同一保單年度內發生之所有意外傷害事故，累計最高以給付六次意外門診保險金為限。

註 5：每次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為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且同一保單年度內發生之所有意外傷害事故，累計最高以給付六次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為限。

註 6：被保險人於契約繳費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導致 2~6 級失能，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要保人免繳該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該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註 7：所繳保險費總和：(1)未辦理減少保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時，係指實際所繳保費之總和。(2)辦理減少保額，則依減少保額後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之。(3)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所繳保費之總和則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計算之。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注意事項

-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年繳保險費約為月繳保險費除以 0.088。
- 保險年齡的計算以滿足歲是否超過 6 個月為準。例如：30 足歲又 5 個月零 7 天→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整→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零 1 天→31 歲。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台灣人壽提供，台灣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之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樣本及年繳費率表，皆請來電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7.62%、最低 15.5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可能透過本公司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其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與台灣人壽關係為合作推廣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10、15、20$$

【說明】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 1.08%) (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台灣人壽網站 www.taiwanlife.com。)

CV<sub>m</sub>：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5、10、15 及 20 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繳費 年期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15		35		6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5	63	63	61	62	58	59
	10	65	65	64	64	62	62
	15	68	68	67	67	65	65
	20	94	94	92	93	90	90

由上表可知於繳費期滿前解除契約，對消費者是不利的，請特別留意。

- 台灣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
- Control No.：1807-2007-TM-0010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